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2025年

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补贴发放时间。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五、管理和监督

(一)信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全程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人口与发展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份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上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产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8月新规,一起来看

记者 齐琪

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水平……8月一批新规将施行,一起来看!

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8月1日起施行。规定提出,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节严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等情形,应当从重处罚。

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8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国家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并要求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持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水平

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8月1日起实施。新版目录由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包括4项开放性条款)。目录新增2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1种职业病。

现金购买黄金等贵金属超10万元需上报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客户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现金交易的,从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进一步规范金融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金融从业机构在我国境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明确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等。

(来源:新华社)

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出台

赵俊甫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工委办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彰显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聚焦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惩处和预防,坚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通报反馈及协作机制,注重以案件办理促推综合治理,做实前端预防,筑牢全面保护,推动形成集预防、惩处与保护于一体的防范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格局,将治理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司法机关对此类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自201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先后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等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编入库参考案例,规范、明确办案程序、取证标准、罪与非罪界限及从重加重处罚情节,加大惩处违法犯罪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隐蔽性强、成因复杂,熟人作案占比较高。有的婴幼儿缺少防范性侵害意识和能力,监护人疏于关注,导致儿童已遭受性侵害而不知;有的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等经营场所存在对入住人员身份审核不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甚至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酒娱乐等现象,为性侵害犯罪提供便利条件;一些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结识、诱骗、胁迫未成年人并实施性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意见》立足源头治理,强化性侵害违法犯罪综合防范与治理,切实遏制、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

《意见》指出,应当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教育培训机构、儿童救助福利机构等特殊场所强化投诉举报机制建设,设立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法治副校长信箱、投诉信箱,尽早发现、识别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时处理、移送有关性侵害投诉或者案件线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严惩态势,从严把握非羁押强制措施、缓刑、减刑等适用,形成强大震慑。

《意见》要求,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相统一。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办案机关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排查相关未成年人保护主体、场所是否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等经营场所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履行核实未成年人身份义务,网络平台是否履行网络保护职责,教育培训机构是否履行入职查询、是否对面临被侵害风险的未成年人履行管理教育职责等。对发生性侵害违法犯罪的场所,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不履行核实询问身份关系的法定义务,或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意见》强调,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强化对社区、村镇可能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范;强化相关主管部门对宾馆、酒店、酒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及网络平台的执法监督、巡查、督导责任。对实践中面临性侵害风险的未成年人群体,强调职能部门给予更多关心关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意见》还分别从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心理评估、矫治,减少、预防重新犯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积极开展防范性侵害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防范意识能力,强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共同预防性侵害的法治意识等方面,对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及时理赔

记者7月29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已向有关金融监管局、财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保险业协会发布通知,要求全力做好主汛期灾害应对和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优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进度。

新华社发 曹一作

